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承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6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承憲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上午7時3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莿桐鄉台一丁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台一丁線與農校路口，本應注意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行駛，適王椿升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莿桐鄉台一丁線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左轉農校路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椿升受有頭部挫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王椿升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
01 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智賢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蔡嘉萍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